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提名黄琼宜先生、钱元美女士、朱亦斌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毕功兵先生、朱丹先生、汪峰先生、李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

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姚禄仕

---

李良彬

---

余经林

---

许立新

2021 年 3 月 31 日